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劃字第 103030502 號

附件：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正本、開會通知專人送達簽收表正本、佃西(一)自劃字第 103021300 號(開會通知)、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兩份

主旨：函送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兩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委託永騫工程顧問公司配合的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之，並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提案通過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三、檢陳本重劃區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兩份，敬請備查。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楊淳鈞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連絡電話：06-2992256 分機 128

聯絡人：黃夙君



地政局



1030189629

裝

訂

線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楊淳鈞	2/15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2/16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2/15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2/16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2/16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2/15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2/15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 -)下午 3 點

地 點：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楊鴻鈞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劉小雲
理事	陳麗剛
理事	黃榮裕
理事	劉金龍
理事	呂貴平
理事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提案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辦理之委託單位為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本重劃區於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載明委託雇用永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重劃前後地價查估；而實際辦理單位是由永窩工程顧問公司委託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配合處理，提請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為0人，符合出席裡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按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與正本相符



提案二：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完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辦理，故召開第三次理事會議審議。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為0人，符合出席裡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按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與正本相符



提案三：為避免影響工程施作及土地分配事宜，提請理事會審議辦理公告禁限事項及期限。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並提請理事會審議。

討論內容：為避免影響工程施作，重劃區需辦理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預計期限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共計 6 個月，倘提前完成重劃則報請市政府提前解禁。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與正本相符



開會照片

